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06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23254X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270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0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洋

注 师 编 号: 410000420025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2706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皮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耀皮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8 所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耀皮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原值金额为 926,485,278.6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6,061,741.11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由于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 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耀皮集团存货状况；
- (2) 对存货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况；
- (4) 对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进行分析；
- (5) 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二) 固定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3 所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耀皮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6,663,939,849.58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238,515,989.65 元。耀皮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耀皮集团固定资产金额重大，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的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针对耀皮集团的固定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耀皮集团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分析评估其合理性；
- (3) 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了解资产是否正常运行和使用；
- (4) 获取并检查固定资产期末减值明细表，并评估其合理性；
- (5)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耀皮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耀皮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耀皮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耀皮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耀皮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耀皮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耀皮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耀皮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耀皮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99,846,165.54	566,279,80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229,254,659.11	26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109,467,880.08	132,904,061.42
应收账款	5.4	481,302,424.83	452,036,770.32
应收款项融资	5.5	410,816,440.73	349,522,984.45
预付款项	5.6	93,993,580.79	84,367,519.73
其他应收款	5.7	7,620,882.21	12,129,903.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	830,423,537.57	972,664,17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	22,828,401.02	38,572,942.44
流动资产合计		2,885,553,971.88	2,869,478,16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	34,160,930.83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2	68,229,370.79	70,802,208.47
固定资产	5.13	3,156,480,238.77	3,364,972,741.56
在建工程	5.14	385,609,882.93	303,647,40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	389,052,924.87	391,077,778.90
开发支出	5.16	914,064.17	707,582.22
商誉	5.17	-	-
长期待摊费用	5.18	43,749,099.69	76,442,93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	12,247,223.40	14,007,65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443,735.45	4,236,658,304.52
资产总计		6,975,997,707.33	7,106,136,46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	620,714,059.80	851,069,134.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	362,245,276.53	439,212,060.32
应付账款	5.22	562,735,655.69	629,219,105.18
预收款项	5.23	-	87,636,015.63
合同负债	5.24	90,495,730.90	-
应付职工薪酬	5.25	79,903,209.38	88,995,801.79
应交税费	5.26	19,150,943.40	17,707,005.96
其他应付款	5.27	194,111,894.10	291,974,99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7.2	6,703,199.1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	-	30,600,774.38
其他流动负债	5.29	210,855,407.78	-
流动负债合计		2,140,212,177.58	2,436,414,89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	-	50,024,78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1	-	90,496,78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	454,001,405.82	503,239,63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	6,689,961.10	5,951,05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91,366.92	649,712,258.16
负债合计		2,600,903,544.50	3,086,127,14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3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	1,194,752,388.17	1,156,299,50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5	-12,670,868.57	-12,670,86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未分配利润	5.37	834,133,573.75	717,491,458.3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335,430.62	3,288,240,436.71
少数股东权益		931,758,732.21	731,768,88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094,162.83	4,020,009,31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5,997,707.33	7,106,136,46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591,085.14	236,099,95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254,659.11	26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	5,354,372.74	5,601,980.93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213,107.18	1,326,190.02
其他应收款	14.2	413,221,340.46	448,746,30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2.2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0,143,687.56
其他流动资产		235,312,354.16	325,427,145.77
流动资产合计		1,308,946,918.79	1,370,345,26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	2,097,579,938.25	2,008,879,93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505,994.40	37,951,776.36
固定资产		284,243,925.37	307,324,432.80
在建工程		2,094,725.7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98,374.01	53,959,002.63
开发支出		914,064.17	707,582.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899,708.33	630,874,80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636,730.25	3,129,697,536.81
资产总计		4,672,583,649.04	4,500,042,80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578,905.55	720,886,222.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7,224.32	5,535,529.33
预收款项		-	4,407,229.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002,205.21	39,810,206.66
应交税费		1,165,385.74	1,553,772.61
其他应付款		763,784,607.47	494,573,81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03,199.10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1,063,333.33	-
流动负债合计		1,516,181,661.62	1,266,766,77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495,551.20	386,143,9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95,551.20	386,143,981.44
负债合计		1,851,677,212.82	1,652,910,753.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207,831.86	1,101,403,38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2,670,86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未分配利润		265,249,135.66	331,279,20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0,906,436.22	2,847,132,05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2,583,649.04	4,500,042,80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	4,084,692,751.44	4,511,016,242.55
减：营业成本	5.38	3,195,151,831.37	3,537,208,166.50
税金及附加	5.39	39,934,799.10	39,588,910.84
销售费用	5.40	221,317,259.12	241,420,223.54
管理费用	5.41	267,623,639.18	255,328,408.67
研发费用	5.42	184,280,250.39	175,370,294.12
财务费用	5.43	43,810,115.10	42,100,221.37
其中：利息费用	5.43	37,134,063.57	48,723,039.38
利息收入	5.43	2,295,425.82	9,199,138.77
加：其他收益	5.44	85,841,046.73	70,155,868.46
投资收益	5.45	8,357,603.86	11,852,54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6	415,589.94	-
信用减值损失	5.47	-5,790,666.91	-5,954,345.72
资产减值损失	5.48	-33,481,616.87	-57,295,337.12
资产处置收益	5.49	994,815.34	-1,566,074.94
二、营业利润		188,911,629.27	237,192,674.94
加：营业外收入	5.50	104,426.36	5,887,672.98
减：营业外支出	5.51	3,343,167.60	9,367,551.42
三、利润总额		185,672,888.03	233,712,796.50
减：所得税费用	5.52	20,100,072.72	11,481,252.07
四、净利润		165,572,815.31	222,231,544.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572,815.31	222,231,54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708,676.71	13,734,096.81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81,492.02	208,497,447.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572,815.31	222,231,544.4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81,492.02	208,497,44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8,676.71	13,734,096.81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	76,619,379.37	73,064,103.33
减：营业成本	14.4	70,336,997.11	58,989,913.57
税金及附加		1,454,594.49	2,980,017.97
销售费用		5,475,268.26	7,092,217.64
管理费用		53,899,860.74	53,414,253.59
研发费用		1,592,227.70	-
财务费用		53,050,715.36	40,872,230.38
其中：利息费用		51,281,502.31	49,553,384.28
利息收入		1,307,980.20	8,354,047.13
加：其他收益		53,708,901.20	50,730,984.15
投资收益	14.5	53,161,805.24	50,476,36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4,659.11	-
信用减值损失		-261,534.66	-2,177,785.9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9,977.01	-1,605,618.91
二、营业利润		-1,316,476.39	7,139,413.54
加：营业外收入		1.09	904,425.66
减：营业外支出		2,074,212.92	420,033.72
三、利润总额		-3,390,688.22	7,623,805.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390,688.22	7,623,805.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90,688.22	7,623,805.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0,688.22	7,623,805.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628,374.31	5,035,568,38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7,421.91	3,209,35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	80,687,271.96	23,622,46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2,323,068.18	5,062,400,20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032,835.97	3,319,172,94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738,944.81	630,449,19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32,982.73	208,183,02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	289,153,874.23	306,324,3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558,637.74	4,464,129,5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	611,764,430.44	598,270,6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0	1,912,817,996.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7,603.86	6,042,31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1,698.81	22,826,02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559,302.67	1,941,686,33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638,327.24	382,834,48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200,001.00	1,7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838,328.24	2,137,834,4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79,025.57	-196,148,14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46,958.35	134,017,105.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46,958.35	134,017,105.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00	8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	-	4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046,958.35	1,048,517,10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006,666.66	1,274,734,58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59,887.78	77,262,37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	93,458,669.28	3,854,52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25,223.72	1,355,851,4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8,265.37	-307,334,38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26,096.68	1,905,11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2	145,081,042.82	96,693,2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	458,682,631.48	361,989,39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王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10,814.02	52,037,73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384.87	11,573,5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62,198.89	63,611,28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2,524.90	1,621,27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85,764.72	69,022,8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4,926.43	6,478,3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0,515.48	37,868,5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93,731.53	114,991,0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467.36	-51,379,7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0	2,7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95,381.63	50,376,00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4.15	15,888,32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60,100.17	873,929,27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666,685.95	3,725,193,60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3,062.40	1,174,3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1,700,001.00	2,69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48,783.84	548,893,27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431,847.24	3,241,067,6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34,838.71	484,125,93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0	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0	7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92,158.91	78,025,20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42,158.91	1,078,025,20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2,158.91	-358,025,20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38.22	-1,18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07,808.94	74,719,78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3,166.61	161,363,38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90,975.55	236,083,16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海耀皮玻璃集团股

202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必要组成部分。

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后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31,279,200.50	2,847,132,05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31,279,200.50	2,847,132,05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9,804,450.00					-66,030,064.84	-26,225,61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90,688.22	-3,390,68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39,376.62	-62,639,376.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639,376.62	-62,639,376.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39,804,450.00		-12,670,868.57		492,204,268.27	265,249,135.66	39,804,450.00
					1,141,207,831.86						2,820,906,43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51,702,877.09	2,867,555,72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51,702,877.09	2,867,555,72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0,423,676.59	-20,423,67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3,805.48	7,623,80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47,482.07	-28,047,482.0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47,482.07	-28,047,482.0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1,101,403,381.86		-12,670,868.57		492,204,268.27	331,279,200.50	2,847,132,05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83年6月7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号文批准成立,于1993年9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A、B股,于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1,250,082.00元,A股占总股本的74.36%,B股占总股本的25.64%。201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455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665,98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16,069.00元,A股占总股本的79.94%,B股占总股本的20.06%,并于2013年12月30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沪众会验字(2014)第573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变更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10186Q。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璃、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公司业务性质属于玻璃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加工玻璃、汽车玻璃等。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考本附注“6.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如有) 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 (股东) 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 (股东) 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 (股东) 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9.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9.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9.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 (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金融工具 (续)

3.9.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存货

3.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0.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1 合同资产

3.11.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1.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9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合同成本

3.12.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12.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3 持有待售资产

3.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持有待售资产 (续)

3.13.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 (摊销) 率列示如下:

种类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10%	3%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种类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10%	3-4.5%
机器设备	5-15 年	10%	6-18%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6 固定资产 (续)

3.1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9.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2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3 职工薪酬

3.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3.2 离职后福利

3.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3 职工薪酬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4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5 收入

3.2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25.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25.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续)

3.25.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25.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以及汽车加工玻璃,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约定运至交货地点, 由买方确认接收后, 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3.26.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 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详见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 1、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 2、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中包含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没有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279,805.95	566,279,805.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904,061.42	132,904,061.42	-
应收账款	452,036,770.32	452,036,770.32	-
应收款项融资	349,522,984.45	349,522,984.45	-
预付款项	84,367,519.73	84,367,519.73	-
其他应收款	12,129,903.95	12,129,903.95	-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2,664,173.77	972,664,173.77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72,942.44	38,572,942.44	-
流动资产合计	2,869,478,162.03	2,869,478,162.0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0,802,208.47	70,802,208.47	-
固定资产	3,364,972,741.56	3,364,972,741.56	-
在建工程	303,647,406.29	303,647,406.2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1,077,778.90	391,077,778.90	-
开发支出	707,582.22	707,582.22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442,936.81	76,442,936.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7,650.27	14,007,650.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6,658,304.52	4,236,658,304.52	-
资产总计	7,106,136,466.55	7,106,136,466.55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069,134.29	851,069,134.2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212,060.32	439,212,060.32	-
应付账款	629,219,105.18	629,219,105.18	-
预收款项	87,636,015.63	-	-87,636,015.6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7,553,996.13	77,553,996.13
应付职工薪酬	88,995,801.79	88,995,801.79	-
应交税费	17,707,005.96	17,707,005.96	-
其他应付款	291,974,994.04	291,974,994.04	-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00,774.38	30,600,774.38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82,019.50	10,082,019.50
流动负债合计	2,436,414,891.59	2,436,414,891.5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24,786.24	50,024,786.24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496,782.56	90,496,782.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3,239,636.97	503,239,636.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1,052.39	5,951,052.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712,258.16	649,712,258.16	-
负债合计	3,086,127,149.75	3,086,127,149.75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6,299,509.66	1,156,299,509.66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2,670,868.57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
未分配利润	717,491,458.35	717,491,458.35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8,240,436.71	3,288,240,436.71	-
少数股东权益	731,768,880.09	731,768,880.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009,316.80	4,020,009,316.8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6,136,466.55	7,106,136,466.55	-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099,956.11	236,099,956.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1,980.93	5,601,980.93	-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预付款项	1,326,190.02	1,326,190.02	-
其他应收款	448,746,306.97	448,746,306.97	-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143,687.56	90,143,687.56	-
其他流动资产	325,427,145.77	325,427,145.77	-
流动资产合计	1,370,345,267.36	1,370,345,267.3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008,879,937.25	2,008,879,937.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951,776.36	37,951,776.36	-
固定资产	307,324,432.80	307,324,432.80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9,002.63	53,959,002.63	-
开发支出	707,582.22	707,582.22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874,805.55	630,874,805.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697,536.81	3,129,697,536.81	-
资产总计	4,500,042,804.17	4,500,042,804.17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0.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886,222.63	720,886,222.6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5,529.33	5,535,529.33	-
预收款项	4,407,229.31	-	-4,407,229.3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00,202.93	3,900,202.93
应付职工薪酬	39,810,206.66	39,810,206.66	-
应交税费	1,553,772.61	1,553,772.61	-
其他应付款	494,573,811.13	494,573,811.13	-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507,026.38	507,026.38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66,771.67	1,266,766,771.67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143,981.44	386,143,981.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43,981.44	386,143,981.44	-
负债合计	1,652,910,753.11	1,652,910,753.1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1,403,381.86	1,101,403,381.86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2,670,868.57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204,268.27	492,204,268.27	-
未分配利润	331,279,200.50	331,279,200.5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132,051.06	2,847,132,051.0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0,042,804.17	4,500,042,804.17	-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30.4 与原收入准则规定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预收账款	-	-
合同负债	90,495,730.90	-
其他流动负债	9,792,074.45	-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本公司按产销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以下称纳税人) 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法定 税率	执行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5%	16.5%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按 16.5% 缴纳利得税, 无税收优惠。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的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其他货币资金	96,082,491.24	107,597,174.47
合 计	699,846,165.54	566,279,805.9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521,865.63	20,148,123.03

5.1.2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874,117.65	95,261,487.58
定期存款	20,100,109.59	-
其他保证金	4,108,264.00	12,335,686.89
合 计	96,082,491.24	107,597,174.47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254,659.11	261,000,000.00
其中: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29,254,659.11	261,000,000.00
合 计	229,254,659.11	261,000,000.00

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在银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票据

5.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11,134,903.63	134,927,981.14
减: 坏账准备	1,667,023.55	2,023,919.72
应收票据净额	109,467,880.08	132,904,061.42

5.3.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3.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34,903.63	1,667,023.55	109,467,880.08	134,927,981.14	2,023,919.72	132,904,061.42
其中:						
组合 1: 合并范围外商业承兑汇票	111,134,903.63	1,667,023.55	109,467,880.08	134,927,981.14	2,023,919.72	132,904,061.4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3: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合 计	111,134,903.63	1,667,023.55	109,467,880.08	134,927,981.14	2,023,919.72	132,904,061.42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份,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5.3.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外商业承兑汇票	2,023,919.72	1,667,023.55	2,023,919.72	-	1,667,023.55

5.3.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应收账款

5.4.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3,560,669.48
1 至 2 年	30,579,448.19
2 至 3 年	11,419,236.20
3 至 4 年	2,611,727.48
4 至 5 年	4,627,508.97
5 年以上	30,012,519.10
小 计	532,811,109.42
减: 坏账准备	51,508,684.59
合 计	481,302,424.83

5.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93,255.51	2.72	14,493,255.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317,853.91	97.28	37,015,429.08	7.14	481,302,424.83
其中：					
按账龄分类的组合	518,317,853.91	97.28	37,015,429.08	7.14	481,302,424.83
合 计	532,811,109.42	100.00	51,508,684.59	9.67	481,302,424.83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675.04	3.06	14,121,460.52	92.94	1,073,21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111,691.25	96.94	31,148,135.45	6.46	450,963,555.80
其中：					
按账龄分类的组合	482,111,691.25	96.94	31,148,135.45	6.46	450,963,555.80
合 计	497,306,366.29	100.00	45,269,595.97	9.10	452,036,770.3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应收账款 (续)

5.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合计	14,493,255.51	100.00%	14,493,255.51	预计无法收回

5.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组合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2,867,942.40	1.50%	6,793,019.14
1 至 3 年 (含 3 年)	40,144,573.87	14.36%	5,766,258.37
3 年以上	25,305,337.64	96.64%	24,456,151.57
合 计	518,317,853.91	7.14%	37,015,429.08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5.4.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48,135.45	5,867,293.63	-	-	37,015,429.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21,460.52	2,192,311.24	1,820,516.25	-	14,493,255.51
合 计	45,269,595.97	8,059,604.87	1,820,516.25	-	51,508,684.59

5.4.4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820,516.25 元。

5.4.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4.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0,596,728.23	18.88%	4,593,755.1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816,440.73	349,522,984.45

5.5.1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 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5.2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738,390.53	-

5.6 预付款项

5.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880,715.99	93.50	71,314,405.26	84.54
1-2 年	2,773,407.55	2.95	11,047,390.33	13.09
2-3 年	2,720,539.39	2.89	1,411,277.45	1.67
3 年以上	618,917.86	0.66	594,446.69	0.70
合 计	93,993,580.79	100.00	84,367,519.73	100.00

5.6.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6,112,864.80 元, 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和材料采购款, 因为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所以尚未结清。

5.6.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5,361,490.41	37.62%	-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620,882.21	12,129,903.95
合 计	7,620,882.21	12,129,903.9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7 其他应收款 (续)

5.7.2 其他应收款

5.7.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5,418,926.32
7-12 月	574,903.36
1 至 2 年	1,152,702.49
2 至 3 年	725,598.49
3 至 4 年	105,056.14
4 至 5 年	978,754.26
5 年以上	29,801,334.56
小 计	38,757,275.62
减: 坏账准备	31,136,393.41
合 计	7,620,882.21

5.7.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38,890.87	2,174,884.87
企业间往来	34,237,395.72	38,444,957.16
备用金	2,480,989.03	2,470,716.97
其他	-	267,263.90
小 计	38,757,275.62	43,357,822.90
减: 坏账准备	31,136,393.41	31,227,918.95
合 计	7,620,882.21	12,129,903.95

5.7.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13,639.58	-	29,614,279.37	31,227,918.9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91,525.54	-	-	91,525.5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2,114.04	-	29,614,279.37	31,136,393.4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7 其他应收款 (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项计提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 由
款项一	16,720,362.20	100.00%	16,720,362.20	预期无法收回
款项二	12,089,114.66	100.00%	12,089,114.66	预期无法收回
款项三	675,241.86	100.00%	675,241.86	预期无法收回
款项四	94,062.31	100.00%	94,062.31	预期无法收回
款项五	27,635.34	100.00%	27,635.34	预期无法收回
款项六	7,863.00	100.00%	7,863.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29,614,279.37	100.00%	29,614,279.37	

5.7.2.4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91,525.54 元。

5.7.2.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

5.7.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6,720,362.20	5 年以上	43.14%	16,720,362.20
第二名	往来款	12,089,114.66	5 年以上	31.19%	12,089,114.66
第三名	往来款	1,330,369.01	1 年以内	3.43%	26,607.38
第四名	往来款	838,000.00	1-2 年	2.16%	83,8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721,650.70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1.86%	119,385.51
合 计		31,699,496.57		81.78%	29,039,269.7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1,624,905.55	25,143,136.05	316,481,769.50	341,534,207.04	24,387,141.84	317,147,065.20
包装物	81,315.57	-	81,315.57	1,138,806.10	-	1,138,806.10
低值易耗品	4,952,079.77	1,336,977.24	3,615,102.53	5,297,157.59	1,336,977.24	3,960,180.35
库存商品	379,745,270.16	69,581,627.82	310,163,642.34	530,122,541.17	69,611,042.10	460,511,499.0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在产品	200,081,707.63	-	200,081,707.63	189,906,623.05	-	189,906,623.05
合 计	926,485,278.68	96,061,741.11	830,423,537.57	1,067,999,334.95	95,335,161.18	972,664,173.77

5.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24,387,141.84	1,583,312.85	-	827,318.64	-	25,143,136.05
低值易耗品	1,336,977.24	-	-	-	-	1,336,977.24
库存商品	69,611,042.10	30,998,304.02	-	31,027,718.30	-	69,581,627.82
合 计	95,335,161.18	32,581,616.87	-	31,855,036.94	-	96,061,741.11

5.8.3 产品价格下降和呆滞是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 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预计售价计算得出, 存货账面余额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对应的存货实现了销售, 相应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22,780,522.11	38,572,942.44
其他	47,878.91	-
合 计	22,828,401.02	38,572,942.4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泛华玻璃 有限公司	-	-	-	-	-	-	-	-	-	-
滦州市小川玻 璃硅砂有限公 司	1,032,040.65	-	-	-	-	-	-	-	1,032,040.65	1,032,040.65
合 计	1,032,040.65	-	-	-	-	-	-	-	1,032,040.65	1,032,040.65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对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6,988,694.48 元，持股比例 35%，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零。

(2) 本公司对滦州市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821,000.00 元，持股比例 35%，滦州市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将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34,160,930.83	15,000,000.00

注: 上述基金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 期末根据基金净值按公允价值计量。

5.12 投资性房地产

5.12.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27,486.50	-	-	84,127,486.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2) 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4,127,486.50	-	-	84,127,486.5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25,278.03	-	-	13,325,278.0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2,837.68	-	-	2,572,837.68
(1) 计提或摊销	2,572,837.68	-	-	2,572,837.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898,115.71	-	-	15,898,11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229,370.79	-	-	68,229,370.79
2.期初账面价值	70,802,208.47	-	-	70,802,208.4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3 固定资产

5.13.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4,153,021.44	83,185,262.42	4,347,048,654.54	113,649,132.98	6,638,036,07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2,800.41	3,073,285.06	121,494,162.56	4,769,490.19	136,279,738.22
(1) 购置	3,231,359.47	3,073,285.06	28,532,331.06	4,769,490.19	39,606,465.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711,440.94	-	92,961,831.50	-	96,673,272.44
(3)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91,752.71	4,483,171.17	103,941,056.79	1,359,979.35	110,375,960.02
(1) 处置或报废	591,752.71	4,483,171.17	13,273,006.57	1,359,979.35	19,707,909.80
(2) 转在建工程	-	-	90,668,050.22	-	90,668,050.22
(3)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100,504,069.14	81,775,376.31	4,364,601,760.31	117,058,643.82	6,663,939,849.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4,052,635.92	58,586,516.08	2,003,568,689.64	80,802,079.42	2,987,009,92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93,572.28	4,173,289.43	246,666,098.31	5,404,217.86	330,937,177.88
(1) 计提	74,693,572.28	4,173,289.43	246,666,098.31	5,404,217.86	330,937,177.88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001.41	4,008,184.54	43,711,714.78	1,141,577.05	49,003,477.78
(1) 处置或报废	142,001.41	4,008,184.54	9,430,459.24	1,141,577.05	14,722,222.24
(2) 转在建工程	-	-	34,281,255.54	-	34,281,255.54
(3)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918,604,206.79	58,751,620.97	2,206,523,073.17	85,064,720.23	3,268,943,62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83,754.05	306,759.62	280,855,811.55	1,507,083.54	286,053,40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00,000.00	-	900,000.00
(1) 计提	-	-	900,000.00	-	90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876.35	25,109.96	48,038,226.39	82,206.41	48,437,419.11
(1) 处置或报废	291,876.35	25,109.96	945,981.52	82,206.41	1,345,174.24
(2) 转在建工程	-	-	47,092,244.87	-	47,092,244.87
(3)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3,091,877.70	281,649.66	233,717,585.16	1,424,877.13	238,515,989.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8,807,984.65	22,742,105.68	1,924,361,101.98	30,569,046.46	3,156,480,23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6,716,631.47	24,291,986.72	2,062,624,153.35	31,339,970.02	3,364,972,741.56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3 固定资产 (续)

5.13.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49,619.61
机器设备	4,095,020.50

5.14 在建工程

5.14.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85,609,882.93	303,647,406.29
工程物资	-	-
合 计	385,609,882.93	303,647,406.29

5.14.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常熟防火玻璃技改项目	202,775,358.19	166,340,211.48	36,435,146.71	195,212,431.71	166,340,211.48	28,872,220.23
天津耀皮一线冷修项目	245,491,899.28	-	245,491,899.28	189,774,521.84	-	189,774,521.84
康桥汽玻升级改造	-	-	-	38,028,652.46	-	38,028,652.46
常熟汽玻二期项目	53,117,734.90	-	53,117,734.90	827,900.94	-	827,900.94
江门二期项目	3,720,435.58	-	3,720,435.58	-	-	-
压延二期改造项目	56,141,852.78	47,092,244.87	9,049,607.91	-	-	-
零星项目	37,795,058.55	-	37,795,058.55	46,144,110.82	-	46,144,110.82
合 计	599,042,339.28	213,432,456.35	385,609,882.93	469,987,617.77	166,340,211.48	303,647,406.2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4 在建工程 (续)

5.14.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常熟防火玻璃技改项目	0.82 亿	28,872,220.23	7,562,926.48	-	-	36,435,146.71	9.22	10.00	-	-	-	自有资金
天津耀皮一线冷修项目	2.26 亿	189,774,521.84	55,717,377.44	-	-	245,491,899.28	90.70	95.00	-	-	-	自有资金
康桥汽玻升级改造	0.7 亿	38,028,652.46	12,545,859.64	50,574,512.10	-	-	72.25	100.00	-	-	-	自有资金
常熟汽玻二期项目第一阶段	1.12 亿	827,900.94	52,289,833.96	-	-	53,117,734.90	47.43	75.00	-	-	-	自有资金
江门二期项目	3.99 亿	-	3,720,435.58	-	-	3,720,435.58	0.93	1.00	-	-	-	自有及借贷资金
压延二期改造项目	0.74 亿	-	9,049,607.91	-	-	9,049,607.91	0.41	1.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9.63 亿	257,503,295.47	140,886,041.01	50,574,512.10	-	347,814,824.38	—	—	-	-	—	

注 1: 2019 年 11 月, 公司航空玻璃项目订单生产完毕, 公司将该生产线改造为防火玻璃, 计划新增投入 0.82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为 7,881,676.26 元, 占预算的比例为 9.22%。

注 2: 天津耀皮一线冷修项目系在原一期生产线基础上升级改造, 本期新增投入金额为 55,717,377.44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为 2.03 亿元, 占预算的比例为 90.70%,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注 3: 公司压延二期改造项目系在原压延二线基础上升级改造, 以提升该生产线生产高端压花玻璃及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的能力, 本期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8,746,739.14 元 (其中原值为 55,838,984.01 元, 减值准备金额为 47,092,244.87 元), 本期新增投入金额为 302,868.77 元, 新增投入占预算总投资的比例为 0.4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4 在建工程 (续)

5.14.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没有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金额为 47,092,244.87 元。

5.15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浮法技术费	软 件	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2,446,053.90	137,630,400.00	71,303,678.53	21,096,442.12	5,736,280.81	708,212,855.3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7,292.07	-	-	1,850,512.61	-	21,847,804.68
(1) 购置	19,997,292.07	-	-	1,850,512.61	-	21,847,804.68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492,443,345.97	137,630,400.00	71,303,678.53	22,946,954.73	5,736,280.81	730,060,660.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303,069.24	94,196,699.82	47,931,917.55	13,595,348.06	5,736,280.81	293,763,315.48
2.本期增加金额	9,780,666.64	10,737,224.91	-	3,354,767.16	-	23,872,658.71
(1) 计提	9,780,666.64	10,737,224.91	-	3,354,767.16	-	23,872,658.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142,083,735.88	104,933,924.73	47,931,917.55	16,950,115.22	5,736,280.81	317,635,97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3,371,760.98	-	-	23,371,760.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23,371,760.98	-	-	23,371,760.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359,610.09	32,696,475.27	-	5,996,839.51	-	389,052,924.87
2.期初账面价值	340,142,984.66	43,433,700.18	-	7,501,094.06	-	391,077,778.9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6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其他减少	
ERP	198,113.20	-	1,175,039.32	924,604.98	-	448,547.54
文档管理系统 及云计算系统	509,469.02	-	54,311.32	563,780.34	-	-
技术测试软件	-	-	581,490.08	115,973.45	-	465,516.63
合 计	707,582.22	-	1,810,840.72	1,604,358.77	-	914,064.17

5.17 商誉

5.17.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	-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5,222,625.08	-	-	5,222,625.08
合 计	7,643,536.51	-	-	7,643,536.51

5.17.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5,222,625.08	-	5,222,625.08
合 计	7,643,536.51	-	7,643,536.51

5.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76,442,936.81	4,093,654.09	36,787,491.21	-	43,749,099.6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69,365.96	13,033,739.25	69,830,454.83	14,007,650.27

5.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	139,024,141.96	7,476,476.95	119,021,047.93	5,951,052.39

5.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5,065,336.25	585,923,617.53
可抵扣亏损	522,642,946.87	589,097,175.65
合 计	1,127,708,283.12	1,175,020,793.18

5.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	67,936,988.22	
2021	17,568,842.60	134,722,100.77	
2022	18,388,537.69	96,316,994.02	
2023	104,922,297.25	152,774,788.01	
2024	101,392,293.35	137,346,304.63	
2025 及以上	280,370,975.98	-	
合 计	522,642,946.87	589,097,175.65	

5.19.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 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515.85	12,247,223.40	-	14,007,65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515.85	6,689,961.10	-	5,951,052.3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20,714,059.80	851,069,134.29

5.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0,367,501.44	78,901,596.73
银行承兑汇票	281,877,775.09	360,310,463.59
合 计	362,245,276.53	439,212,060.32

5.22 应付账款

5.2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62,735,655.69	629,219,105.18

5.22.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80,151,522.90 元, 主要为应付的设备和材料采购款, 因为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所以尚未结清。

5.23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74,716,292.00
1 年以上	-	12,919,723.63
合 计	-	87,636,015.6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合同负债

5.24.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495,730.90	-

注: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5.25 应付职工薪酬

5.2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866,486.05	576,153,942.34	584,314,764.61	79,705,66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315.74	6,627,530.27	7,559,300.41	197,545.60
三、辞退福利	-	991,317.39	991,317.3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8,995,801.79	583,772,790.00	592,865,382.41	79,903,209.38

5.2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42,662.98	498,246,359.22	505,657,452.18	78,131,570.02
2.职工福利费	23,090.41	27,849,975.44	27,723,837.62	149,228.23
3.社会保险费	730,646.57	19,570,908.08	19,710,223.27	591,331.3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83,447.70	18,014,134.61	18,070,038.90	527,543.41
2).工伤保险费	92,625.43	190,200.46	264,795.24	18,030.65
3).生育保险费	54,573.44	1,366,573.01	1,375,389.13	45,757.32
4.住房公积金	105,341.50	23,521,318.01	23,531,364.01	95,29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6,022.51	6,952,737.84	7,090,521.70	738,238.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588,722.08	12,643.75	601,365.83	-
合 计	87,866,486.05	576,153,942.34	584,314,764.61	79,705,663.78

5.2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82,615.56	6,502,042.62	7,403,943.51	180,714.67
2.失业保险费	46,700.18	125,487.65	155,356.90	16,830.9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1,129,315.74	6,627,530.27	7,559,300.41	197,545.6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6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04,461.27	4,319,006.77
增值税	10,975,561.43	9,208,621.25
土地使用税	715,582.58	526,506.65
房产税	942,744.76	950,75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666.08	413,858.98
教育费附加	364,325.15	422,030.00
印花税	676,091.18	830,000.59
个人所得税	735,750.95	660,286.83
环境保护税	321,760.00	375,939.35
合 计	19,150,943.40	17,707,005.96

5.27 其他应付款

5.27.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703,199.10	-
其他应付款	187,408,695.00	291,974,994.04
合 计	194,111,894.10	291,974,994.04

5.27.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703,199.10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7 其他应付款 (续)

5.27.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成本费用	87,552,942.42	93,118,105.14
企业间往来	76,049,717.83	181,643,991.06
押金保证金	19,428,232.61	14,018,139.06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等	1,157,130.28	967,640.95
其他	3,220,671.86	2,227,117.83
合 计	187,408,695.00	291,974,994.04

5.27.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61,845,143.23 元, 主要为产业化扶持资金、企业间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600,774.38

5.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201,063,333.33	-
待转销项税额	9,792,074.45	-
合 计	210,855,407.78	-

注: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9 其他流动负债 (续)

5.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耀皮玻璃 SCP001	100 元/张	2020/11/4	79 天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63,333.33	-	-	201,063,333.3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长期借款

5.30.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0,024,786.24

5.31 长期应付款

5.31.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90,496,782.56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	90,496,782.56

5.31.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间往来	-	90,496,782.56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3,239,636.97	19,246,000.00	68,484,231.15	454,001,405.82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济阳工厂拆迁补贴递延 收益	386,143,981.44	-	-	50,648,430.24	-	-	335,495,551.20	与资产相关
建筑节能玻璃深加工项 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3,406,250.00	-	-	1,605,000.00	-	-	21,801,250.00	与资产相关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 和能效提升项目	30,057,815.02	-	-	5,699,743.80	-	-	24,358,071.22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14,100,000.00	-	-	1,800,000.00	-	-	1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彩釉线 DIP 专项补 助资金	1,221,993.33	-	-	209,484.48	-	-	1,012,508.85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特种挡风玻璃生 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8,497,999.88	-	-	1,214,000.04	-	-	7,283,999.8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	10,589,130.00	-	-	235,314.00	-	-	10,353,816.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2 递延收益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扬州汽车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补助	1,069,833.45	-	-	261,999.96	-	-	807,833.49	与资产相关
振兴专项资金-节能减 排	785,988.50	-	-	100,339.08	-	-	685,649.42	与资产相关
烟气治理补助	11,565,517.32	-	-	1,779,310.32	-	-	9,786,207.00	与资产相关
天窗项目技改补贴	3,834,166.78	9,814,000.00	-	1,952,416.39	-	-	11,695,750.39	与资产相关
镀膜线三银 LOW-E 技 术改造专项款	1,725,742.43	1,660,000.00	-	323,977.24	-	-	3,061,765.1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 助资金	928,000.00	-	-	96,000.00	-	-	83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 配套	2,617,777.75	-	-	337,777.80	-	-	2,279,999.95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6,695,441.07	122,000.00	-	1,131,819.84	-	-	5,685,621.23	与资产相关
新型汽车玻璃智能化 生产线改造项目	-	5,400,000.00	-	1,088,617.96	-	-	4,311,382.04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资金	-	2,250,000.00	-	-	-	-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03,239,636.97	19,246,000.00	-	68,484,231.15	-	-	454,001,405.8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3 股本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1) 人民币普通股	747,416,067	79.94	-	-	-	-	-	747,416,067	79.9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87,500,002	20.06	-	-	-	-	-	187,500,002	20.06
股份总数	934,916,069	100.00	-	-	-	-	-	934,916,069	100.00

5.3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54,547,185.18	38,452,878.51	-	1,193,000,063.69
其他资本公积	1,752,324.48	-	-	1,752,324.48
合 计	1,156,299,509.66	38,452,878.51	-	1,194,752,388.17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溢价增资形成。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	-	-	-	-	-12,670,868.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0,868.57	-	-	-	-	-	-12,670,868.57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70,868.57	-	-	-	-	-	-12,670,868.5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7,389,901.42	-	307,389,901.42	-	-	307,389,901.42
任意盈余公积	184,814,366.85	-	184,814,366.85	-	-	184,814,366.85
合 计	492,204,268.27	-	492,204,268.27	-	-	492,204,268.27

5.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491,458.35	539,253,140.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2,211,647.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7,491,458.35	537,041,492.80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9,281,492.02	208,497,447.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639,376.62	28,047,482.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133,573.75	717,491,458.35

5.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8.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5,273,383.74	3,166,138,736.97	4,434,681,431.59	3,522,313,776.24
其他业务	89,419,367.70	29,013,094.40	76,334,810.96	14,894,390.26
合 计	4,084,692,751.44	3,195,151,831.37	4,511,016,242.55	3,537,208,166.50

5.38.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加工玻璃	201,903.40	160,560.39	211,862.43	166,955.41
浮法玻璃	119,255.93	95,240.47	142,920.77	115,720.68
汽车加工玻璃	115,509.47	96,637.06	124,671.65	104,490.54
减: 内部抵销	37,141.46	35,824.05	35,986.71	34,935.25
合 计	399,527.34	316,613.87	443,468.14	352,231.38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8,423.30	7,782,945.84
教育费附加	8,274,550.97	6,731,201.57
房产税	12,268,889.11	14,955,588.93
土地使用税	4,992,031.79	5,420,525.83
车船使用税	60,907.09	60,560.39
印花税	2,851,639.59	2,565,841.12
其他	-	16,203.17
环境保护税	1,908,357.25	2,056,043.99
合 计	39,934,799.10	39,588,910.84

5.4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60,994,940.26	63,762,412.30
运保费	111,783,647.98	112,315,793.10
办公费	3,834,064.29	2,567,854.14
业务招待费	8,194,127.28	7,609,263.66
服务费及佣金	14,597,090.05	19,140,702.57
差旅费	4,508,565.13	7,005,611.38
质量损失	314,119.25	1,559,433.18
市场推广费	2,284,736.88	2,037,193.69
仓储费	5,110,684.88	14,657,927.64
租赁费	3,791,832.71	5,025,638.76
其他	5,903,450.41	5,738,393.12
合 计	221,317,259.12	241,420,223.5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119,016,121.87	138,059,420.75
折旧与摊销	27,895,288.05	27,688,349.47
咨询中介费	9,823,326.39	8,358,540.46
物业及租赁费	7,450,012.75	7,984,661.43
水电及物料消耗费	3,267,984.72	3,844,659.35
业务招待费	1,761,859.55	1,940,711.98
差旅费	1,788,810.35	3,635,781.50
办公及通讯费	5,821,811.62	6,352,911.81
修理费	2,310,566.41	4,011,539.64
车辆费用	4,474,880.87	4,796,716.88
停产损失	68,317,013.77	19,982,687.87
劳防用品	147,399.53	674,179.43
工会及教育费附加	4,709,645.57	5,389,568.64
劳动保护费	1,473,543.01	545,923.49
人事管理费	2,053,733.97	2,383,979.20
董事会费	547,135.49	642,823.39
保险费	2,998,516.77	1,731,022.80
技术服务费	-	5,805,083.66
其他	3,765,988.49	11,499,846.92
合 计	267,623,639.18	255,328,408.67

注：本年度停工损失主要系疫情期间部分工厂停产造成的损失。

5.4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58,160,111.69	58,208,378.27
材料投入	45,902,061.80	31,963,984.58
调试费用	51,497,562.63	52,994,673.39
折旧及摊销	15,633,900.36	14,509,354.34
能源及动力	7,805,467.20	10,465,170.76
检验费	2,482,485.89	4,121,097.32
其他	2,798,660.82	3,107,635.46
合 计	184,280,250.39	175,370,294.1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7,134,063.57	48,723,039.38
减: 利息收入	2,295,425.82	9,199,138.77
利息净支出	34,838,637.75	39,523,900.61
汇兑损益	7,415,234.16	676,657.16
银行手续费	1,556,243.19	1,899,663.60
合 计	43,810,115.10	42,100,221.37

5.4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迁补偿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648,430.24	50,648,430.24
其他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7,835,800.91	15,221,717.84
财政扶持资金	15,415,724.65	4,112,883.84
稳岗补助	1,628,815.19	5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2,275.74	122,836.54
合 计	85,841,046.73	70,155,868.46

5.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57,603.86	11,852,546.75

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1,254,659.11	-
基金投资	-839,069.17	-
合 计	415,589.94	-

5.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6,896.17	319,989.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9,088.62	-6,281,87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525.54	7,536.37
合 计	-5,790,666.91	-5,954,345.7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	-32,581,616.87	-30,976,925.9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0	-26,318,411.15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合 计	-33,481,616.87	-57,295,337.12

5.49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994,815.34	47,348.97
无形资产处置净损益	-	-1,613,423.91
合 计	994,815.34	-1,566,074.94

5.5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18,266.77	64,295.78	18,266.77
政府补助	-	5,328,496.05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270,709.80	-
其他	86,159.59	224,171.35	86,159.59
合 计	104,426.36	5,887,672.98	104,426.36

5.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58,137.31	8,684,330.42	1,258,137.31
罚款滞纳金支出	36,852.44	667,238.09	36,852.44
其他	48,177.85	15,982.91	48,177.85
对外捐赠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343,167.60	9,367,551.42	3,343,167.6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2 所得税费用

5.5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00,737.14	13,442,66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9,335.58	-1,961,414.87
合 计	20,100,072.72	11,481,252.07

5.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85,672,88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18,222.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20,92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5,086.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18,34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78,78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30,745.8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0,775,876.2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3,260.28
所得税费用	20,100,072.7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5.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628,724.69	9,199,138.77
企业间往来	3,354,019.01	-
专项补贴、补助款	37,074,241.94	9,590,526.83
其他	6,032,283.00	4,832,801.24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31,598,003.32	-
合 计	80,687,271.96	23,622,466.84

5.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间往来	-	16,899,090.50
销售费用支出付现	147,158,075.70	144,785,775.23
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付现	138,354,525.05	128,454,438.1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556,243.19	1,899,114.97
营业外支出	2,085,030.29	667,238.09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	13,618,728.52
合 计	289,153,874.23	306,324,385.48

5.5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暂借款	-	49,500,000.00

5.5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返还投资款	-	3,854,529.56
支付长期应付款	93,308,669.28	-
发行债券费用	150,000.00	-
合 计	93,458,669.28	3,854,529.56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572,815.31	222,231,544.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481,616.87	57,295,337.12
信用减值准备	5,790,666.91	5,954,34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510,015.56	355,605,685.27
无形资产摊销	23,572,699.33	23,630,03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87,491.21	31,434,0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94,815.34	9,615,469.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137.31	364,22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589.9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67,382.95	46,817,92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7,603.86	-11,852,5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426.87	-2,593,87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908.71	567,83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59,019.33	75,947,39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213,577.15	-126,539,35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780,317.93	-90,207,363.1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64,430.44	598,270,65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8,682,631.48	361,989,393.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81,042.82	96,693,237.8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5.5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63,674.30	458,682,631.4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082,491.24	保证金流通受限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83,902,415.50
其中：美元	12,624,620.58	6.524900	82,374,386.82
欧元	1,878.45	8.025000	15,074.56
港币	1,642,551.91	0.841640	1,382,437.39
英镑	0.55	8.890300	4.89
澳元	26,017.55	5.016300	130,511.84
应收账款			30,497,433.59
其中：美元	4,477,222.22	6.524900	29,213,427.26
欧元	85,465.24	8.025000	685,858.55
港币	74,735.98	0.841640	62,900.79
澳元	106,701.55	5.016300	535,246.99
应付账款			4,779,111.50
其中：美元	500,207.64	6.524900	3,263,804.83
欧元	184,251.77	8.025000	1,478,620.45
英镑	3,090.57	8.890300	27,476.09
澳元	1,836.04	5.016300	9,210.13
其他应付款			185,758.15
其中：美元	27,514.60	6.524900	179,530.01
港币	7,400.00	0.841640	6,228.14

5.57 政府补助

5.57.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本附注“5.44 其他收益”	85,528,770.99	其他收益	85,528,770.99

5.57.2 本期没有退回的政府补助。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81.399	6.114	投资设立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1.25	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54.510	22.74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40.193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注: 本公司对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简称“康桥汽玻”) 原持股比例为 50.26%, 2019 以及 2020 年度, 皮尔金顿集团公司陆续对康桥汽玻进行增资, 增资后本公司对康桥汽玻的持股比例下降到 40.193%, 根据康桥汽玻各股东方达成的合资合同, 约定增资后康桥汽玻的控制权仍由本公司行使, 故本公司将康桥汽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3.75	3,200,508.93	-	36,168,904.18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2.745	-4,945,777.09	-	147,123,950.77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59.807	-10,255,360.29	-	747,701,427.07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2.487	807,884.41	-	27,336,980.7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2.1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39,200,000.00	-39,804,449.00
--现金	39,200,000.00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39,804,450.00(注)
购买成本合计	39,200,000.00	-39,804,449.00
减: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7,695,353.57	-45,057,379.28
差额	-18,495,353.57	5,252,930.28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8,495,353.57	-5,252,930.28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了收购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皮尔金顿”) 所持 50%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耀皮”) 股权, 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对应值为-3,980.445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 皮尔金顿以 1 元价格转让其对江苏耀皮所持有的 50%股权, 同时作为受让负资产的补偿, 皮尔金顿另以 1 元价格转让其对江苏耀皮 3,980.445 万元人民币债权。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3.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玻璃	35.00	-	权益法
滦州市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河北滦州市	河北滦州市	硅沙生产及销售	35.00	-	权益法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续)

7.3.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29,772.06	-3,723,541.8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29,772.06	-3,723,541.85

7.3.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21,528,311.32	-1,632,315.77	-23,204,963.86
滦州市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003,288.47	402,543.71	-600,744.76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及银行存款、金融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应收款项比较分散，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8.1.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应收账款	14,493,255.51	14,493,255.51	难以收回或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9,614,279.37	29,614,279.37	难以收回或无法收回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流动性充足, 流动性风险较低。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8.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借款利率情况: 3.96%。

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则可能影响本公司本期的净利润 334 万元。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9,254,659.11	-	229,254,659.1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9,254,659.11	-	229,254,659.11
(1) 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	229,254,659.11	-	229,254,659.11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4,160,930.83	34,160,930.83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410,816,440.73	410,816,440.73
1. 应收款项融资	-	-	410,816,440.73	410,816,440.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29,254,659.11	444,977,371.56	674,232,030.67

9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9.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9.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9.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 9.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 9.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 9.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 9.9 其他
不适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20 亿元	30.83	30.8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10.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3。

10.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重要的参股股东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5 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0.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设备	51,263.70	-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服务费	2,236,145.07	5,340,284.66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	82,905.36

10.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销售玻璃	22,959,425.21	19,174,660.59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23,708,434.96	8,508,694.44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687,350.57	10,441,538.2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3.10 万元	1,071.725 万元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256,268.01	3,844.02	191,817.71	2,877.27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	899,313.03	13,489.70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9,686.27	1,495.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10.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51,263.70	28,312,831.16
其他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	79,406,033.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49,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	90,496,782.56
合同负债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89,018.63	-
合同负债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61,068.85	-
预收款项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2.61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934,916,069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225,132.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6,109.02
1 至 2 年	2,884.56
2 至 3 年	5,134.23
3 至 4 年	38,199.29
4 至 5 年	720,526.94
5 年以上	15,426,581.65
小 计	21,489,435.69
减: 坏账准备	16,135,062.95
合 计	5,354,372.74

14.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423.72	3.56	764,423.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25,011.97	96.44	15,370,639.23	74.16	5,354,372.7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95,128.48	24.64	-	-	5,295,128.48
按账龄分类的组合	15,429,883.49	71.80	15,370,639.23	99.62	59,244.26
合 计	21,489,435.69	100.00	16,135,062.95	75.08	5,354,372.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423.72	3.56	764,423.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33,625.65	96.44	15,131,644.72	72.98	5,601,980.9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95,128.48	24.63	-	-	5,295,128.48
按账龄分类的组合	15,438,497.17	71.81	15,131,644.72	98.01	306,852.45
合 计	21,498,049.37	100.00	15,896,068.44	73.94	5,601,980.9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1 应收账款 (续)

14.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64,423.72	100.00%	764,423.72	预计无法收回

名 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64,423.72	100.00%	764,423.72	预计无法收回

14.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类的客户组合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0.54	1.50%	14.71
1 至 3 年 (含 3 年)	8,018.79	21.90%	1,756.32
3 年以上	15,420,884.16	99.66%	15,368,868.20
合 计	15,429,883.49	99.62%	15,370,639.23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14.1.3 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31,644.72	238,994.51	-	-	15,370,639.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423.72	-	-	-	764,423.72
合 计	15,896,068.44	238,994.51	-	-	16,135,062.95

14.1.4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1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	9,685,022.64	45.05%	9,677,210.5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其他应收款	306,407,884.21	341,932,850.72
合 计	413,221,340.46	448,746,306.97

14.2.2 应收股利

14.2.2.1 应收股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91,813,456.25	91,813,456.25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14.2.2.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收回的 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91,813,456.25	5 年以上	为子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否, 公司正常运营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 年以上	为子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否, 公司正常运营
合 计	106,813,456.25			

14.2.3 其他应收款

14.2.3.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	11,030,952.34
7-12 月	37,702,098.96
1 至 2 年	17,777,901.49
2 至 3 年	60,472,291.70
3 至 4 年	15,228,246.70
4 至 5 年	7,203,026.32
5 年以上	157,499,637.37
小 计	306,914,154.88
减: 坏账准备	506,270.67
合 计	306,407,884.2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36,784.00	236,784.00
企业间往来	306,327,274.51	341,788,000.87
备用金	350,096.37	391,796.37
小 计	306,914,154.88	342,416,581.24
减: 坏账准备	506,270.67	483,730.52
合 计	306,407,884.21	341,932,850.72

14.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3,730.52	-	-	483,730.5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540.15	-	-	22,540.1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6,270.67	-	-	506,270.67

14.2.3.4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14.2.3.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2.3.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35,301,982.28	1 至 5 年	76.67%	-
第二名	往来款	67,363,920.35	1 至 4 年	21.95%	-
第三名	往来款	2,117,503.04	1 至 5 年	0.69%	-
第四名	往来款	948,599.04	1 至 6 个月	0.31%	-
第五名	往来款	545,269.80	1 至 6 个月	0.18%	-
合 计		306,277,274.51		99.80%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97,579,938.25	-	2,008,879,937.25	-
				2,008,879,937.25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7,040,847.00	39,200,000.00	-	116,240,847.00	-	-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33,908,515.75	-	-	233,908,515.75	-	-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7,448,940.00	-	-	7,448,940.00	-	-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94,768,042.34	1.00	-	194,768,043.34	-	-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533,425,866.52	-	-	533,425,866.52	-	-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	-	275,000,000.00	-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37,287,725.64	49,500,000.00	-	386,787,725.64	-	-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 计	2,008,879,937.25	88,700,001.00	-	2,097,579,938.25	-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76,910.29	13,752,467.98	26,717.78	26,767.78
其他业务	62,842,469.08	56,584,529.13	73,037,385.55	58,963,145.79
合 计	76,619,379.37	70,336,997.11	73,064,103.33	58,989,913.57

1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57,603.86	6,042,316.84
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44,804,201.38	44,434,047.19
合 计	53,161,805.24	50,476,364.0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321.9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28,77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73,193.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0,516.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32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514,87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37,952.61	
合 计	83,538,004.0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0.10	0.10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晨
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戎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戎凯宇(31000005013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熊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10-27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21027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熊洋(4100004200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月/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2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5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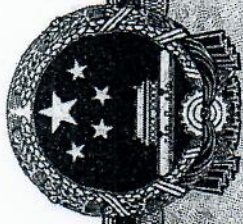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